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1004號

原告 台灣三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谷知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機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程淑萍